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上午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国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于国生先生、黄南章先生、周汝祥先生、于国生先生、李钟华先生、杨亮亮先生、董海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举手表决、反对票为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案)件附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举手表决、反对票为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举手表决、反对票为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10日下午2点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0日下午2点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章程修正案
 附件一
 一、因公司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进行修正如下:

原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1号 邮政编码:225700

现修正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1号 邮政编码:225700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3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盈利能力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正如下:

原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后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的分红不少于当年实际拟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现修正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尊重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原则,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实施方案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并同时答复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独立董事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大会决议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于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将现金红利发放到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规定期限